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57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林怡岑即林麗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131元，及自民國94年1月26日起至民國94年2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94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56元，及其中新臺幣29,360元自民國94年8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9,1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3,6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
03 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
04 文。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與富邦商業
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商銀）合併，富邦商銀為消滅
06 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台北銀行並於合併同時更名為
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經濟部民國94年1月3日
08 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9 93年11月2日金管銀（六）字第0938011820號函及股份有限
10 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是原台北銀行及富邦商銀之權利
11 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原告概括承受。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
14 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6月14日與原告成立富邦發現金
17 卡使用契約（卡號：000-0-00000000-0）。雙方約定自核准
18 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
19 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
20 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亦同，借款額度以新臺幣（下同）
21 70,000元內循環使用，自借款日起以35日為還款週期，借款
22 利率採固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按日計息，詎被
23 告繳款至94年1月25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
24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又被告另於93年7月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
25 卡使用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26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
27 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28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
29 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
30 使用至94年8月18日止共消費簽帳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
31 利息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共仍尚欠如

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富邦發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費用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6,310元	
合 計	6,31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